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全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權人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李雅晶

送達代收人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 吳佩芬

相　對　人
即 債 務人　馮聖閔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院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所為之112年度全字第7號假扣押裁定撤銷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務人之債務業已清償，故假扣押之原因消滅，請准撤銷假扣押等語。則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如主文所示之假扣押裁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結論：聲請為有理由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二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。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）

三、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（一）、（二）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（二）所示	

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如青